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梅市市监〔2023〕93号

关于印发《推行在企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 双随机检查“零接触，无干扰”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相关科室、园区分局：

为严格落实作风建设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减少行政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提高行政检查效能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共梅州市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梅市发〔2023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探索推行企业“无干扰生产”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特制定了《推行在企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双随机检查“零接触，无干扰”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实施过

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局信用风险监管科反映。



推行在企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双随机检查 “零接触，无干扰”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减少行政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对市场主体**企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**事项双随机检查，实行先普法，让企业先自查，提前熟知检查内容，自我规范经营行为，从“闭卷考”向“开卷考”转变，实现“零接触、无干扰”的检查，使市场主体从“要我完善”到“我要完善”的意识转变。

二、行政检查方式

（一）执法先普法。各级各部门在市商事主体管理平台随机抽取检查企业后，通过电子邮件、邮递等“零接触”方式尽快将检查内容、检查方式和法律依据等告知企业，把普法宣传融入随机检查工作中，贯穿到检查环节，精准普法，提高企业对法律法规的认识，从学法、知法到自觉用法。

（二）检查先自查。各级各部门在市商事主体管理平台随机抽取检查企业后，通知企业对其公示的信息进行自查，对填报的

内容检查是否正确，有无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，是否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，是否有开展经营活动，自我规范经营行为，将自查结果反馈检查部门。同时，各级各部门通过业务系统对企业填报的信息进行线上检查，建立“线上检查为主，线下检查为辅”的检查机制，提高检查效能，减少对企业的干扰。

（三）信任不放任。各级各部门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相结合，按照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抽查检查，积极推动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大幅度提高联合检查数，做到“能联尽联”，实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同时，将抽查情况和结果通过市商事主体管理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遵守法律法规的市场主体充分信任，但也不能放任，对一经发现虚假整改、虚假规范的屡改屡犯企业移交执法部门严厉处罚，并提高信用风险等级列入重点监管名单，甚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做到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，取得成效。各级各部门要把规范涉企业行政检查行为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研究部署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确保制度执行到位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抓好工作落实，提炼总结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做好企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检查的工作，采用“零接触，无干扰”检查新模式，做到减少打扰企业生产活动的前提下，严格认真履行检查工作职责，同时，工作中不断总结推广，挖掘工作亮点、经

验做法，为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添砖加瓦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引导，营造氛围。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深入宣传，形成良好氛围和舆论导向，引导市场主体充分认识企业登记事项、信息公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了解其内容与要求，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。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大胆改革创新更好服务企业发展，实现政企良性互动，助力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

校对：谢瑜冬